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0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佳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03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佳昇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後段「110年5月18日」補充為「110年5月18日10時31分許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三第2行起關於集合犯之論述更正為「被告自110年5月18日10時31分起至111年8月12日18時34分止，多次登入同一網站下注賭博，其各次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，且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生活所需，竟透過網路在賭博網站下注賭博之方式貪圖不法利益，助長賭博風氣，間接敗壞社會風氣，實屬不該，兼衡其智識程度（參卷附個人戶籍資料）、經濟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暨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末查，被告因本案賭博犯行贏得賭博網站出金之賭金新臺幣1萬5000元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（見偵卷第5頁背面），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基於沒收為澈底剝奪犯罪所得，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，不問成

本、利潤，均應沒收（刑法第38條之1修正理由參照），復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，爰依法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菁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0374號

被　　告　林佳昇　男　2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佳昇明知「大老爺娛樂城」網站係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，以運動賽事及遊戲輸贏為標的之線上賭博網站，竟基於以網際網路方法賭博財物之犯意，自民國110年5月18日起至111年8月12日18時34分止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3樓住處，利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至「大老爺娛樂城」網站下注運動賽事。其方式為先至「大老爺娛樂城」網站申請註冊成為會員取得帳號密碼，再以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件郵局帳戶）匯款至「大老爺娛樂城」網站指定之金融帳戶，而以現金與點數比值1比1之比例取得該網站點數後，即在「大老爺娛樂城」網站體育專區下注運動類賽事結果，依該網站所定之賠率決定輸贏。如贏，可依賠率獲得點數；如輸，則自其帳號扣除儲值點數，所匯款儲值之賭金悉歸網站經營者所有，林佳昇即以此方式藉由其規則產生之不特定機率與「大老爺娛樂城」網站對賭，依其下注輸贏情形增減其帳號點數，如欲將點數兌換為現金，亦可向網站申請出金，將金額匯至林佳昇所指定之金融帳戶內。嗣警查緝「大老爺娛樂城」賭博網站，依會員資料及登入IP位址發現林佳昇為該網站會員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佳昇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「大老爺娛樂城」網站截圖、會員資料及IP位址查詢結果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按犯罪之實行，學理上有接續犯、繼續犯、集合犯、吸收犯等實質上一罪之分類，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，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，當自著手之初，持續至行為終了，並延伸至

結果發生為止，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，跨越新、舊法，而其中部分作為，或結果發生，已在新法施行之後，應即適用新規定，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、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79號判決意旨參照。經查，刑法第266條於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月14日起生效施行，惟被告賭博行為係自110年5月18日起，迄111年8月12日18時34分止，橫跨刑法第266條修正施行前、後，惟被告本案所為應論以集合犯，並於修法後始為終止，故依上開說明，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新法，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又被告於上開賭博期間，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行為雖有多次，惟參之被告行為主觀上均係為賭博財物，客觀上具有相當時間之緊密、連續性及可確定性，且依社會通念，被告之行為態樣本即具有預定數個同種類之行為反覆實行之性質，屬法律上之集合犯，應評價為包括一罪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亭君